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一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3 次，以视频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参会 7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0.02.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03.0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20.03.0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2020. 4. 1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4	2020. 4. 2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3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24	2020. 05. 2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修订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6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7	2020. 05. 29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0		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32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33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34	2020. 06.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5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6	2020. 08. 2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8	2020. 8. 27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9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0	2020. 09.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及其调整方案合法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3	2020. 09. 21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4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4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48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49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50		公司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51	2020. 10. 2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出谋划策。

重点关注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1.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助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沟通，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高管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选任资格进行了审核和讨论。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方案及部分高管的专项奖励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与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对本公司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

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其他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履职时，能够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及时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认真研究和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 认真学习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方向，加深对监管法规文件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沈一开

2021 年 4 月 21 日